



411979S-2017



长葛市津佳乐饮品厂企业标准

Q/CJY 0001S-2017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2017-08-23 发布

2017-08-23 实施

长葛市津佳乐饮品厂 发布

前 言

企业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长葛市津佳乐饮品厂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长葛市津佳乐饮品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宏伟、赵留群。

H N

Q B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水为原料，经粗滤、精密过滤器过滤，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瓶（桶）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水源要求

2.1.1 地下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水源卫生防护：在易污染的范围应内应采取防护措施，以避免对水源的化学、微生物和物理品质造成任何污染或外部影响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	GB/T 5750
浑浊度/NTU	≤ 1	
状态	透明液体，允许有极少量矿物质沉淀	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	6.5-8.0	GB/T 5750
余氯（游离氯），mg/L	≤ 0.05	
四氯化碳，mg/L	≤ 0.002	
三氯甲烷，mg/L	≤ 0.02	
耗氧量（以O ₂ 计），mg/L	≤ 2.0	
溴酸盐，mg/L	≤ 0.01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，mg/L	≤ 0.3	
总α放射性，Bq/L	≤ 0.5	
*总β放射性，Bq/L	≤ 0.8	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L	≤ 0.01	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 0.01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，mg/L	≤ 0.005	GB 5009.15
亚硝酸盐（以NO ₂ ⁻ 计），mg/L	≤ 0.005	GB 8538
备注：*该指标严于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a)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卫生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、pH、大肠菌群；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水为原料，经粗滤、精密过滤器过滤，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瓶（桶）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中的规定。

长葛市津佳乐饮品厂
2017年07月28日

H N

Q B